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024207号建议的答复

自莉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县城规划建设直饮水供水网的建议》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高度重视水环境质量改善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，全面、系统加强城市供水工作，扎实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及居民供水改造等工作，全州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9.89%，南涧县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100%。推进直饮水管网设施建设具有现实意义，是普惠民众的民心工程。各县市因地制宜推进直饮水设施建设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县城入户自来水产生二次污染问题，我们的意见是，一是升级改造水厂工艺。对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要求，开展水厂净水工艺和出水水质达标能力复核。需要改造的，按照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、卫生规范要求有序实施升级改造。二是加强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。新建供水管网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，采用先进适用、质量可靠、符合卫生规范的供水管材和施工工艺。对影响供水水质、妨害供水安全、漏损严重的劣质管材管道，结合地下管线改造、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等，加快更新改造。三是推进居民加压调蓄设施统筹管理。鼓励新建居民住宅的加压调蓄设施同步建设消毒剂余量、浊度等水质指标监测设施，统筹布局建设消毒设施。既有加压调蓄设施不符合卫生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，加快实施更新改造。四是加强供水水质检测。联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水质卫生监测，有效监测城区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及供水水质情况。按照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和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，定期检测城市水源水、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，全力保障供水水质安全。

三、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关于在县城推行管道直饮水，我们的办理意见，结合各县市实际，组织对直饮水项目进行了调研，研究推广直饮水项目经营模式。引进社会资本参与，按照试点先行，推动直饮水工程。通过试点项目的建设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推进各县市直饮水系统建设。现阶段，直饮水相关工作还处于摸索期，缺乏国家、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引导。管道直饮水的建设、运营管理没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，市场成熟度不够。缺乏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，导致实施管道直饮水处理工艺不尽相同，特别是消毒方法的选取上也存在差异。管道直饮水建设因全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循环管网和膜处理工艺，存在资金投入较大成本较高、回报周期长，企业无法独立承担。管道直饮水不在发改部门的定价目录中，政府部门无权对管道直饮水进行价格确定，直饮水价格由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，大面积推广存在困难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强化统筹，加强顶层设计。积极探索研究直饮水施工规范、水质标准及定价等工作，鼓励新建住宅同步配套管道直饮水系统，逐步实现在政府、机关、医院、中小学等管道直饮水的覆盖，为推动管道直饮水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桶装水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居民饮水品质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6月26日